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187号

当事人：上海中京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485号1幢2层

法定代表人：俞宝卫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在容钛智能大厦 存在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通知单、询问笔录、委托授权书、企业资质证书、施工合同等），违反了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贰万伍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年 壹拾贰 月 贰拾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12 月 5 日